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孫宏譯

被告 黃奕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34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7,6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1 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違約金之起訖日不明確（見本院卷
02 第7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4日具狀聲明更正為如主文
03 第一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9頁），經核原告所為並未變更訴
04 訟標的，核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據前揭規定，尚
05 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
11 0萬元，借款期間7年，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
12 利率指數百分之1.21，加碼百分之6.69計算（合計為百分之
13 7.9），嗣後依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按月
14 攤還本息。倘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
15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原告依契
16 約主張加速條款到期時，除計算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
17 金。依未清償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
18 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
19 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0 詎被告自114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尚欠53萬9,34
21 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
26 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
27 至17頁、第35至36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3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61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洪仕萱